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群鴻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寅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向聲請人購買耗材之釋明文件（如契約書、商業發票、相對人簽收之單據，或其他足資釋明之文件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